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張筱琪

相 對 人 郭佳展即嘉北茶行

高秉聖

林芷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郭佳展即嘉北茶行、林芷萱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郭佳展即嘉北茶行、高秉聖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參拾肆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8
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郭佳展即嘉北
茶行、林芷萱連帶負擔百分之96，餘由相對人郭佳展即嘉北
茶行、高秉聖連帶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48元，且已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

01 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郭佳展即嘉北茶
02 行、林芷萱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7,614元
03 （計算式： $18,348\text{元} \times 96\% \div 17,614\text{元}$ ）、相對人郭佳展即
04 嘉北茶行、高秉聖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734
05 元（計算式： $18,348\text{元} - 17,614\text{元} = 734\text{元}$ ），並應依上揭
06 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